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2 樓(本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45,760,582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7,607,1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978,307 股之 62.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翁明正 董事

記錄：劉宇庭

列席：翁明正董事、陳聖德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清鎮、
耕穎法律事務所律師蕭壬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109 年度因無獲利，
擬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
函辦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221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行總面額	7 億元整

每張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
每張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賣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債券贖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截至 4/26 日止	已轉換單位數	2,341,000 單位(轉換 2,978,307 股)
	未轉換金額	465,900,000 元

第六案：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36,3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607,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930,449 (含電子投票：27,575,512)	98.66
反對權數	9,299 (含電子投票：9,299)	0.0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6,584 (含電子投票：22,334)	1.31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13,056,04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合計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88,950,658 元，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288,950,658 元，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元。

(二)因本公司 109 年度結算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36,3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607,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926,384 (含電子投票：27,571,447)	98.66
反對權數	12,299 (含電子投票：12,299)	0.0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649 (含電子投票：23,399)	1.31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36,3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607,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252,285 (含電子投票：26,897,348)	97.18
反對權數	11,413 (含電子投票：11,413)	0.0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2,634 (含電子投票：698,384)	2.79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

(二)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將於改選日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

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24 日至 113 年 06 月 23 日止。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08 月 26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08 月 26 日至 113 年 08 月 25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敬請選舉：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名稱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戶號：4	王文傑	44,598,311
董事	戶號：262	翁明正	44,464,700
董事	戶號：256	安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川	44,135,468
董事	戶號：258	金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娟	43,802,176
獨立董事	A104*****	陳聖德	44,483,096
獨立董事	M120*****	詹宏志	44,173,536
獨立董事	G101*****	游張松	43,849,176

六、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36,3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607,1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122,637 (含電子投票：26,767,700)	96.89
反對權數	123,232 (含電子投票：123,232)	0.27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0,463 (含電子投票：716,213)	2.83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2020 年自 1 月起，全世界各個國家為了防範新冠病毒擴散與傳染，陸續管制了邊境的進出。「觀」他國之「光」的觀光產業，就此急速凍結-國際移動人流，只剩零星的商務與探親旅客。疫情影響的範圍之廣（全球無一倖免）、時間之長（雖有疫苗但距離旅遊復甦仍有一段漫長的路）、衝擊之大（症狀不明顯、傳染力很強，而且不斷出現變種病毒），已非航空罷工、單一區域天災，抑或某個國家拒發觀光簽證、年金改革等局部性傷害。

一、營收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 2020 年在疫情海嘯衝擊下，合併營收淨額達 65.4 億元，2020 年合併稅後純損 4.13 億元。

二、市場環境分析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佈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Pandemic），無情的肺炎為旅行業按下了暫停鍵。當進出國境全面性管制，整個旅遊產業鏈從上游航空公司、旅館業者聲請破產或暫停營業，到旅行社歇業、旅遊平台商大幅裁員，全產業都是疫情海嘯第一排的受害者。

台灣防疫有成，很難得還能奇蹟式地保有一片淨土，提供國人正常的工作與休閒娛樂。在此環境下，雄獅傾全力配合政府政策聚焦發展國內旅遊。

1.台灣出境市場

2020 年 3 月起，受新冠疫情蔓延導致各國封鎖國境影響，出境人次出現斷崖式的下滑，各個境外目的地旅遊營業活動凍結。出境市場除了少數商務人士執行公務，以及探親、求學往返國門，其他的觀光活動則全面熄火。我國亦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觀光局以行政命令停止旅遊業暫停出境業務之執行。

2.台灣入境市場

入境市場在我國基於防疫所需，嚴控或停止外籍旅客入境或轉機，並實施入境隔離檢疫政策，入境旅客人次為 137 萬，同樣為上市以來歷史新低。

3.台灣境內市場

因台灣積極防疫作為，國內疫情相較國外為緩和，旅遊業仍可操作之國內旅遊活動成為疫情期間維持公司持續運轉動能來源。除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確保防疫安全可控之條件下，雄獅與星夢郵輪聯手引進國際郵輪：「探索夢號」，首創全球第一艘於全球新冠疫情防治下仍復航的國際郵輪，並達成防疫無缺口之成果。嗣後並延伸營運布局至離島相關航運操作，如麗娜號（馬公-安平）、金廈郵輪初日號（金廈水域），建構提升雄獅旅遊在藍色公路國內旅遊營運的全面性。

繼郵輪國內跳島與環島旅遊成功推出後，雄獅旅行社亦達成取得台灣首列鐵路觀光美學列車：鳴日號之經營權（並同步取得台鐵藍皮解憂號經營權與台鐵車站場域經營全與行銷案），並將以鳴日號列車長期之經營權為基礎，共同與台鐵發展台灣 TR（鐵道）假期品牌。除台鐵觀光專屬列車與場域經營權之取得外，雄獅旅遊持續深化與政府合作關係，如林務局轄下阿里山森林鐵路觀光列車之操作，強化雄獅旅遊在軌道經濟基礎下推升國內旅遊競爭力。

三、經營策略

新冠疫情衝擊旅遊產業，造就雄獅集團需跳脫旅遊產業長期慣性的舒適圈，面對營運壓力並維持企業動能，集團快速進行組織調整與人員布局異動，以轉型場域經營與擴大國

內旅遊市占率為目標，全面深化與政府中央、地方、民間 DMU 組織及泛旅遊業者的合作契機。營收受新冠疫情不可抗拒因素之衰減，集團內部積極並持續進行費用與成本之管控，並以提升資訊科技與智慧運用為目標，展開降實提虛的旅遊電商布局。實體營運據點則配合集團以切入政府標案運營策略，取得人流與成本兼具優勢之場域，如台鐵或高鐵大型車站、港口，進行實體通路營運人力調整。包含：花蓮、南港、新烏日、新左營、枋寮服務接待（Reception）與禮賓候車室（VIP lounge）之綜合性運用，兼具場域經營效益，門市服務功能。

集團並加強國內旅遊核心競爭項目的延伸，如：交通部分，強化集團自有之雄獅通運公司經營能力，提升大巴、中巴、小車及車導人員的數量與服務品質。持續強化集團在「鐵」-軌道、「公」-公路客運、「林」-山林資源、「港」-水運海運，等四大國旅運作區塊的深度與廣度，並持續加強集團掌握市場元件資源的深度。

本公司分別就深耕台灣體驗旅遊、核心競爭力延伸、產銷市場拓展，以及加速人才育成等議題提出下列策略規劃：

1. 深耕台灣體驗旅遊

雄獅定調國內旅遊發展方向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與預算，積極參與旅遊相關政府標案，協力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擴大台灣旅遊市場佔有。

以鐵路為例：火車不再只是移動的交通工具。在美學列車鳴日號吧檯車廂可享用台灣各地知名土特產與台灣在地手沖咖啡；各節車廂可以聞到台灣山林精油香氛；火車可配合窗外景色緩緩低速前行；行程企劃力求融入台灣多元文化與地職人等元素，安排造訪火車秘境，提供企業專屬包列。值得期待的還有預計在第三季推出的米其林等級備餐車與用餐車。美學列車承載台灣五感體驗的美好，雄獅預先厚植邊境解封後接待外賓能量。

候車不再只是枯坐月台無聊等待。寬敞舒適、饒富設計感與在地元素的禮賓候車室，不管是老友相約車站敘舊，或是回程提前到站小歇，點上一杯特色茶飲或咖啡，聆聽柔和樂曲，優游於設計巧思的美學空間，為旅人補充能量，也為旅程畫下完美句點。

2. 核心競爭力延伸

「科技力、文創力、知識力」是雄獅集團長期累積、持續深化，並在集團策略導引下，應用在支援創新營運模式、整合全球旅遊資源、優化消費者體驗的三大核心競爭力。

疫情衝擊下力求樽節費用，在「降實提虛」的通路策略導引下，公司集中資源優化線上使用者服務體驗。雄獅以既有資訊系統與豐富的數位旅遊景點資料為基礎，推出更適合年輕族群使用介面的隨遊網 Sui yo，同時開發多元支付系統。

文創力已經展現在移動場域鳴日號服務加值，接下來雄獅將聯手設計師，共同打造台鐵禮賓候車室與更多的固定場域美學商業空間（松菸文創園區進駐營運），並營造美好的空間氛圍與服務體驗。

經營企劃團隊與政府標案團隊聯手解讀政府政策與撰寫標案企劃書，除已取得台鐵觀光美學列車與場域經營權，並將以集團優勢面向，持續拓展政府標案業績，如林務局大雪山賓館及特定區域經營權、智慧觀光 TAIWAN PASS 運營案，目標以累積集團在觀光產業取得無替代性的競爭優勢。

3. 產銷市場拓展

雄獅集團在通路布局上，做了結構性的調整：減縮全台實體門市數量降低營運成本壓力，將通路據點轉移到經濟效益較高的 Regional Hub 交通節點駐點服務。集團服務地理範圍同時也遍及到離島的澎湖與金門。

集團成員雙獅旅行社以「旅天下」品牌在新的年度除了產品與門市加盟，以中性品牌

進行市場推廣，擴大合資聯合標案、共同經營場域，攜手同業一起轉型（TR 假期、金門畜牧試驗場經營）。

4.加速人才育成

雄獅的人才育成計畫，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間將更有機會演練協同運作，將標竿部門核心競爭力突破框架限制，轉換跨處應用，並在保有原核心出境業務營運能量下，同時因應雄獅轉型 Regional Hub 營運模式與場域經營所需，引進場域經營人才，搶攻新市場版圖。

四、未來營運展望

隨著各國疫苗施打逐步普及、確診人數有效控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給了旅遊業 2022 年可期待農曆春節出國的曙光。各國研發新冠疫苗並展開施打迄今，各國疫情案例有效下降，國境解封可期，我國亦於 3 月 17 日與帛琉展開旅遊泡泡計畫，並將持續研議開放其他國家之出境旅遊泡泡計畫，如：新加坡，甚或我國出境觀光主力國家-日本。就集團出境營收將持樂觀面向之評估。

雄獅集團過去一年從積極爭取政府紓困補助、展開與供應商協商成本與費用條件、降實提虛降低營運費用，並由領導階層帶領團隊執行各縣市旅遊資源踩線，到展現活化政府資產、提升國內旅遊服務體驗實力，取得政府標案及實體場域經營同時維持營業收入。在可期的出境旅遊市場及入境旅遊市場復甦前提下，集團仍經持續現有經營策略，強化集團經營構面與承受風險能力。

負責人：王文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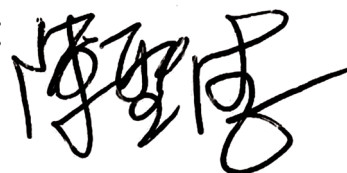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由誠信經營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解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室；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室。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之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補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捐助款用途以國內外發生重大急難救助事件之捐助目的為限。
- 二、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與數位內容部」為處理保密機制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如經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揭露本公司商品、服務涉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遵循政府即時管制燈號(如：外交部、衛福部)或相關規定，將涉有疑慮之商品予以下架或停止其服務，本公司當立即配合執行，並調查揭露情事是否屬實，以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人資部門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室將協同訓練中心，每年舉辦線上誠信經營課程並留下測驗紀錄。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四、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五、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團體旅遊收入為 4,258,232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之 94%，本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旅遊市場，惟國內旅遊呈逆勢成長，其中來自國內旅遊收入為 237,550 仟元，故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9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54,505	38	\$	2,290,126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01	-		59,56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90,228	2		687,586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5,418	4		1,243,07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690	-		6,7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六）		11,074	-		2,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7,416</u>	<u>44</u>		<u>4,289,24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184,09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6,695	6		145,2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1,343	18		1,045,0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7,273	4		240,5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91,495	24		1,700,64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8,474	3		29,9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四）		81,254	1		162,4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56,534</u>	<u>56</u>		<u>3,507,980</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413,950</u>	<u>100</u>	\$	<u>7,797,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95,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22,424	10		2,445,080	3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3,650	-		82,3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六）		136,392	3		1,066,72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98,868	2		195,7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813	-		18,2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1,407	3		244,24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5,31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968	3		17,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3,832</u>	<u>27</u>		<u>4,069,65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8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76,480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464,69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	-		23,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9,294	22		1,484,300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170	2		114,46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1,560	-		19,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3,118</u>	<u>45</u>		<u>1,641,16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886,950</u>	<u>72</u>		<u>5,710,818</u>	<u>7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0,000	13		7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843,396	15		821,32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778	6		297,8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04	1		68,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88,951)	(5)		260,423	3
3400	其他權益	(	109,127)	(2)	(	61,904)	(1)
3XXX	權益總計		<u>1,527,000</u>	<u>28</u>		<u>2,086,409</u>	<u>2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413,950</u>	<u>100</u>	\$	<u>7,797,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534,175	100	\$ 27,501,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3,721,700)	(82)	(24,739,207)	(90)
5900	營業毛利	812,475	18	2,762,01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六）	(1,641,383)	(36)	(2,635,952)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828,908)	(18)	126,0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28,528	7	64,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	-	107,316	1
7050	財務成本	(35,429)	(1)	(32,8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713)	(1)	(2,272)	-
7100	利息收入	5,337	-	13,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362	5	150,35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574,546)	(13)	276,41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1,489	4	(56,847)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13,057)	(9)	219,5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3,496	-	\$ 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90)	(1)	17,8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2,868)	-	3,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699)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465)	-	(14,5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8,426)	(1)	6,8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483)	(10)	\$ 226,458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 5.90)		\$ 3.14	
9810	稀 釋	(\$ 5.90)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新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計畫執行簡報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總額
							(\$)	(\$)		
A1	\$ 700,000	\$ 820,698	\$ 272,214	\$ 57,985	\$ 343,177	(\$ 60,506)	(\$ 8,241)	\$ 2,125,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74,546)	\$ 276,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19	327,9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6	3,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520)	(56,140)
A20900	利息費用	35,429	32,868
A21200	利息收入	(5,337)	(13,607)
A21300	股利收入	(9,359)	(3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4,713	2,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711	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208)	(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064	(9,015)
A31150	應收帳款	594,833	90,676
A31230	預付款項	1,047,655	217,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47)	998
A32125	合約負債	(1,922,656)	466,659
A32130	應付票據	(68,700)	(60,465)
A32150	應付帳款	(930,328)	25,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378)	(22,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94	(11,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53,265)	1,269,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7	13,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9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2)	(49,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5,246)	1,234,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700)	(\$ 88,54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1,3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0,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61)	(35,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9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68	26,36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0	1,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9	3,1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	(7,31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59	3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 利	13,9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225</u>	<u>(97,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94,8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9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9,955)	(272,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00)	(26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	(63,0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2,400</u>	<u>(593,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5,621)	543,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0,126</u>	<u>1,746,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4,505</u>	<u>\$ 2,290,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合併團體旅遊收入為 6,071,69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92.77%，本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整體旅遊市場，惟國內旅遊呈逆勢成長，其中來自國內旅遊收入為 1,859,761 仟元，故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9 年度國內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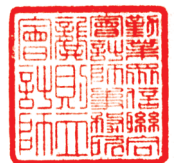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8,748	52	\$	3,323,666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95	-		59,8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152,689	2		791,86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03,752	5		1,649,309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6,515	1		79,2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七）		15,379	-		8,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8,078</u>	<u>60</u>		<u>5,912,75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184,09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2,239	6		201,8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38,015	7		393,69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03,916	22		1,779,339	20
1805	商譽（附註四）		-	-		10,55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8,125	-		9,8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9,767	3		30,2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四）		125,111	2		271,9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7,173</u>	<u>40</u>		<u>2,881,52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5,251</u>	<u>100</u>		<u>\$ 8,794,28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95,000	5	\$	119,5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60,586	9		2,685,920	3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6,375	-		100,73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229,703	4		1,284,04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150,775	2		282,5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90	-		35,0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0,724	3		283,16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2,303	2		7,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609	3		23,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6,165</u>	<u>28</u>		<u>4,821,508</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8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76,480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32,033	11		24,8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	-		23,5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02,353	20		1,524,858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170	2		114,4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2,274	-		20,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4,239</u>	<u>44</u>		<u>1,707,99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320,404</u>	<u>72</u>		<u>6,529,501</u>	<u>7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0,000	12		7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843,396	14		821,3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778	5		297,8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04	1		68,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88,951)	(5)		260,423	3
3400	其他權益	(	109,127)	(2)	(	61,90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27,000</u>	<u>25</u>		<u>2,086,409</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847</u>	<u>3</u>		<u>178,37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14,847</u>	<u>28</u>		<u>2,264,785</u>	<u>2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035,251</u>	<u>100</u>		<u>\$ 8,794,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545,177	100	\$ 30,160,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5,496,397)	(84)	(26,944,283)	(90)
5900	營業毛利	1,048,780	16	3,215,91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七）	(2,006,786)	(31)	(3,083,562)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958,006)	(15)	132,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32,275	7	88,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23)	-	112,639	1
7050	財務成本	(39,163)	(1)	(34,851)	-
7100	利息收入	10,648	-	20,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37	6	186,55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583,669)	(9)	318,91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8,656	3	(77,05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15,013)	(6)	241,8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23,496	-	\$ 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61)	(1)	25,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4,699)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5)	-	(13,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8,679)	(1)	11,7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692)	(7)	\$ 253,641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3,057)	(6)	\$ 219,5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6)	-	22,293	-
8600		(\$ 415,013)	(6)	\$ 241,8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1,483)	(7)	\$ 226,4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09)	-	27,183	-
8700		(\$ 453,692)	(7)	\$ 253,641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90)		\$ 3.14	
9810	稀 釋	(\$ 5.90)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動益集合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83,669)	\$ 318,9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153	400,529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	2,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1	8,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520)	(56,140)
A20900	利息費用	39,163	34,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48)	(20,147)
A21300	股利收入	(11,415)	(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5,123	36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0,55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859)	(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899	(7,821)
A31150	應收帳款	636,115	96,723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637	171,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88)	296
A32125	合約負債	(2,125,334)	499,932
A32130	應付票據	(84,358)	(64,307)
A32150	應付帳款	(1,054,342)	(5,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385)	13,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388	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0)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43,182)	1,391,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48	20,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3)	(6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6	(71,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9,861)	1,339,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700)	(\$ 129,54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1,3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72)	(40,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1	9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362	2,3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696	12,2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4	3,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	(41,1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15	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788</u>	<u>(190,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443	118,1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94,8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020	16,5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69)	(4,0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2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5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1,704)	(304,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00)	(266,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06	9,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4,690</u>	<u>(421,9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35)	(13,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918)	713,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3,666</u>	<u>2,609,9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8,748</u>	<u>\$ 3,323,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308,9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18,796,4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4,105,391
本期淨損	(413,056,049)
期末累積虧損	(288,950,658)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8,950,6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王文傑



經理人：王文傑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爰修訂本條文第四項。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王文傑	翁明正	黃信川	周文娟	
學歷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系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寶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新創網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雙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旅天下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豐趣遊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通運(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寶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安適小客車(股)公司 董事長 欣雄獅旅遊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 Lion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香港) Director 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日本) 監察役 雄獅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雷曼兄弟證券董事長 野村證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灣區負責人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 資深合夥人 Millerful Value Creation Fund I SPC. Director 神盾(股)公司 獨立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國時報旅行社 執行副總經理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公司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國內) 團體旅遊產品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國內) 元件產品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目的地管理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國際處 總經理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團體旅遊產品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大陸事業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產品行銷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產品經營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國內) 團體旅遊產品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目的地管理處 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人資總務行政處 總經理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2,818,993	798,500	無	22,800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安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陳聖德	詹宏志	游張松	
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登金融總經理 華區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總經理 維格餅家(股)公司 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公司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常務理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濟系 主編 聯合報萬象版 總經理 遠流出版公司 總編輯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商店街集團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線上(股)公司 董事長 網路家庭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電週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連科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 董事長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快線網路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雲通寶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連(股)公司 董事長 祥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PChome (Thailand)Co., Ltd. 董事長 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董事長 米特數位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巨思文化(股)公司 董事 樂屋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株式會社 PChome 代表取締役	台灣大學經濟系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eCommerce Group Co., Ltd. 董事長 Ruten Global Inc. 董事長 EC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株式會社 Ruten 取締役 信義房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雲沛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風格者(股)公司 董事 PChome Holding Inc.,(BVI) 董事 PChome Marketplace Inc.(Cayman) 董事 普瑪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速配(股)公司 董事長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 董事長 網家跨境(股)公司 董事長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PChome CB PTE. LTD 董事 網家跨境服務(股)公司 董事 覓去(股)公司 董事長 衣卡(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董事長 ECOSMOS PTE. LTD 董事	美國 AT&T Bell Labs 研究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教授、工 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商店街集團國際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資管學會 常務理事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理事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